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6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9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陈楚辉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5,86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252,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607,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福成、陈福泉、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福成、陈福泉、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福成、陈福泉、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8%;反对649,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福成、陈福泉、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和张俊逸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在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俊律师、张俊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名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及其它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陈楚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6,252,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9,607,9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41%。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5,860,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952%。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5,86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5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通过	是否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是否特别决议议案	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是	是	是	同意占比(%)	98.1878	是
					同意(股)	35,210,187	
					反对(股)	649,866	
					弃权(股)	0	
2	《关于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是	是	同意占比(%)	98.1878	是
					同意(股)	35,210,187	
					反对(股)	649,866	
					弃权(股)	0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是	是	是	同意占比(%)	98.1878	是
					同意(股)	35,210,187	
					反对(股)	649,866	
					弃权(股)	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是	同意占比(%)	98.1878	是
					同意(股)	35,210,187	
					反对(股)	649,866	
					弃权(股)	0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　俊
张俊逸
2016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37　股票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7月19日下午14: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安刚主持,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星;鲁能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周悦刚;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晓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玉卫;公司财务总监杨敏;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树国;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亘富")总会计师刘军平;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周现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马滨、副总裁王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负责人王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发友;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一部副总经理张福金、梁建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杨殿峰。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媒体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市场周刊、观点地产新媒体。

公司相关人员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解答。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晓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二、鲁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刘明星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鲁能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周悦刚就交易作价合理性的说明进行了介绍,并对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玉卫对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状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五、重庆鲁能刘树国、鲁能亘富刘军平、顺义新城周现坤、广宇发展杨敏依次对本次重组标的重庆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宜宾鲁能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王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梁建东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杨殿峰依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梁建东对重组标的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过程的合规性进行说明。

八、媒体记者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答复

1.《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

从宏观经济看,当前地产业已经处于增长乏力的阶段,公司大股东鲁能集团入主公司以来,实际支持公司发展的举动可以说并不多,致使公司的经营持续下滑。此次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并不理想,而且此前集团的地产业务注入曾被监管层否决,且涉及标的与本次重组有重合。此时,大股东却再次试图将地产业务置换进上市公司,这一点,希望公司明确阐述究竟如何打消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大股东这种做法的担忧?假设此次重组的各方条件都已经成熟,推进重组也势在必行,那么接下来我们比较关注的是这个资产评估价格究竟合不合适?毕竟从公告中可以看到公司此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和账面值有非常大的增值差,希望上市公司和评估机构给予更明晰的解答。

鲁能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周悦刚答复:

针对您关于鲁能集团对广宇发展的支持问题,我想强调,鲁能集团作为广宇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大力支持广宇发展上市公司的发展。近年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和担保,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标的公司也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前两次资产重组,虽然最终没有成功,但实质上也是鲁能集团做大做强广宇发展的例证。本次重组,集团将北京、济南、宜宾等优质地产项目纳入资产重组范围,更体现了鲁能集团支持广宇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在一定程度有所放缓、产业结构调整亦不断深化,但国民经济仍将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发展,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的特征没有改变,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当然,众所周知,房地产行业目前也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城市分化的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目前以重庆为主的单一区域布局形成重庆、北京、济南、宜宾等全国多点重点区域布局的局面,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土地储备规模将大幅上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根据我们初步掌握的资料,本次注入上市公司标的所处区域物业在成交量和成交价格方面均比往年有所提升,区域房地产市场处于稳定发展态势,上述资产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我们相信,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社会各界包括我们媒体朋友的关心和支持下,广宇发展公司未来一定会取得更好的业绩和发展!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梁建东答复:

首先,本次评估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特点,根据制定的评估方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得出的估值。整个评估依据、评估程序是合规的。最终评估结果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后确定。

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核算的特点,从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两个方面分析估值合理性。

(1)市盈率(PE)

上述计算市盈率公司2015年A股房地产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39.25。根据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数据,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交易对方净利润为60,628.51万元,根据目前交易作价的预估值872,909.51万元测算,2015年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14.40,低于A股房地产上市公司平均值。

(2)市净率(PB)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剔除负数及超过100的数值后,2015年A股房地产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3.26。标的资产的市净率为1.44倍(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

(3)近几年房地产公司借壳上市交易案例情况

经统计,近几年房地产企业借壳上市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及市净率统计如下:

交易案例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蓝光和骏借壳迪康药业	11.13	1.58
临港投资借壳自仪股份	24.01	1.45
京汉置业借壳湖北金杯	26.08	2.07
绿地集团借壳金丰投资	11.98	1.44
平均值	18.3	1.64
标的资产	14.40	1.44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静态市盈率为14.40倍,低于可比案例平均值18.3倍;市净率为1.44倍,低于可比案例平均市净率1.64倍。

综上,从市盈率、市净率及同行业交易案例角度分析,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合理的。

2.《上海证券报》记者提问:

请公司领导介绍一下公司此次重组后的发展规划?

广宇发展总经理王晓成答复: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在一定程度有所放缓、产业结构调整亦不断深化,但国民经济仍将能够维持稳定较高水平的发展趋势,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的特征没有改变,其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本次重组为广宇发展注入了大量优质资产,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根据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将达到397.4亿元,较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79.95亿元增加了近4倍。公司经营区域将以重庆市为主的单一区域,实现在重庆、北京、济南、宜宾、成都等多点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竞争力和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我们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以住宅地产业务为主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准确把握市场规律,加快现有土地开发,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争创和继续保持现有布局城市的优势地位。力争将广宇发展打造成为一家资产优良、业绩优秀一流房地产企业集团,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深耕重庆、济南、北京、宜宾、成都等地区,密切跟踪所处区域市场行情,加强研判,积极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做优增量。二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发展战略,在深耕现有战略布点城市的基础上,加快重点区域新项目的拓展开发,逐步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三是在原有"鲁能城、领秀城、体育+"产品线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市场细分和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四是继续响应国家关于国企整体上市以及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要求,加强与鲁能集团沟通,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不断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3.《证券时报》记者提问:

鲁能集团旗下有17家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2015年地产销售规模220亿,从目前拟注入的公司数量和营收规模来看,实际上也仅占比1/4。交易完成后广宇发展单一的地产业务不变,其规模也仅相当于一家中型房企。未来集团是否考虑注入酒店和清洁能源等非地产业务,以丰富业务结构和提升抗风险能力?

鲁能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周悦刚答复: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65.00%的股权、鲁能亘富100.00%的股权、顺义新城100.00%的股权以及重庆鲁能英大30.00%的股权。重组前广宇发展业务区域主要在重庆,重组后将增加北京、济南、宜宾、成都等城市,上市公司的开发规模较重组前将大幅提升。2015年拟注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05%,备考销售净利率15.20%,高于房地产行业A股上市公司2015年前述两个指标的平均水平6.12%(剔除异常值)和9.19%(剔除异常值),盈利能力较强。

鲁能集团未将旗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注入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部分企业存在项目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处在解决过程中等法律瑕疵或者项目所在市场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2)部分企业由于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与广宇发展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方案未将其注入上市公司;(3)在目前的法规体系下,本次方案构成借壳上市,注入的标的公司需要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部分企业系新设立的公司,目前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目前以重庆为主的单一区域布局形成全国多点重点区域布局,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土地储备规模将大幅上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当然,资产重组只是企业做大的方式之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可依据自身发展战略,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状况,加强新项目拓展,提高企业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

鉴于广宇发展自身定位主要是以住宅地产业务开发为主,目前未考虑注入酒店和清洁能源等非住宅地产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可结合自身的战略定位和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状况,不断完善和丰富自身发展规划和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鲁能集团作为广宇发展的股东,将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继续支持广宇发展做大做优做强。

4.《证券日报》记者提问:

首先,我们也非常确信鲁能集团对广宇发展地支持。本次的资产注入,公告中被排除的标的称"待未来该公司满足注入条件",请问具体是指哪些条件?大股东向上市公司输血,不仅仅是提供资金支持,还有哪些支持?

广宇发展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玉卫答复:

鲁能集团将广宇发展作为整合及发展集团内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地产业务平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整合上市的体现。但鲁能集团尚存在部分资产不适宜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具体为(1)部分企业的盈利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如:海南、大连等公司在其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2)部分企业由于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与广宇发展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方案未将其注入上市公司;(3)在目前的法规体系下,本次方案构成借壳上市,注入的标的公司需要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部分企业系新设立的公司,目前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来在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或者因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无需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即可注入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已在《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将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在盈利稳定、资产瑕疵解决、符合相关资产注入条件后,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6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自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并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时继续停牌。2016年6月20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47号、2016-049号、2016-050号、2016-052号、2016-054号、2016-058号、2016-060号、2016-062号、2016-065号专项公告)。

公司原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7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即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各项工作。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天然气业务相关的并购事项,初步确认拟收购天然气等城市运营类资产,涉及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霸州市顺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等标的资产。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成立于2000年10月19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和管理;天然气供应、销售,加气站建设;加气站运营;天然气客户服务等。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荆州天然气8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伯东先生。

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胜利顺达")成立于2015年9月2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经营、管道代输;企业管理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燃气器具。本公司持有霸州胜利顺达51%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增加或减少等调整的可能性。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霸州市顺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等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无关联第三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上述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经初步判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初步达成收购意向,但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有待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公司亦在与其他潜在交易伙伴进行接触、商谈。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上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商务谈判工作正在加快推进,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也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亦同步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度向深交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评估、审计等工作正在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尚需进一步确定,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要求在2016年7月21日前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及公司股票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告及相关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8月2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停牌超过上述期限,但重组事项拟继续推进的,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程序及停牌时限如下:

1.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公司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披露具体复牌时间,财务顾问将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若公司停牌超过3个月,公司重组项目根据以上程序和时限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6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2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孟莲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相关工作仍正在进一步推进,评估、审计等工作正在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尚需进一步确定,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要求在2016年7月21日前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及公司股